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书面承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朱谦被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知晓上市公司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告本人的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朱谦  
2025 年 3 月 23 日